招标编号：YW2026-0251

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9956348）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6日10时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9956348

2、项目名称：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预算编号：0026-00020101

4、预算金额：205.4660 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184.8560 万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包名称：　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546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完成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达到项目各项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从管理合同生效开始，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委托人办理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完成所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资格之一，或承担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职责或者项目管理(代建)的单位；

（4）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5）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10-16** 至 **2026-10-2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6年11月6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80号

联系人：李东玮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

联系人：顾晓刚　苏雯雯　杨宇凌

联系方式：021-543680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1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99563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W2026-0251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026-00020101 预算金额：205.4660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4.856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名称：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205.4660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一次采购项目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货物 （1）□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服务 □工程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李东玮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　　编：200237 联 系 人：顾晓刚 电　　话：021-54368012 传　　真：/ 邮　　箱：363609470@qq.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完成所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资格之一，或承担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职责或者项目管理(代建)的单位；** **（4）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中小企业预留形式（如有）	**■整体预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包预留：□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___%；** **□分包预留：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___%。**
15	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16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7	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中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即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履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8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价格。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9	招标答疑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20	踏勘现场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 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 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8	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不提供
29	如发生此类情况，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点的。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31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条款： □适用 ■不适用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___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___年____月____日止。2024 年起全面实行成本预算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析，分析成果应用可能会发生预算压减的情况，后续年度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___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相关政策规定。
32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说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计取，最终收费下浮 10%。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友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3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7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

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

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与程序

（6）合同协议书（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

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7）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8）《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0）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总体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及工期管控措施；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水土保持、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合同、档案、信息及参建各方协调管理；风险预判及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服务保障及考核响应机制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3）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清单；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

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

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2 当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 3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之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4. 4 当采购人有要求时，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内外层信封均应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5．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2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投标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5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书面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计取，最终收费下浮 10%。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

〔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采购内容/招标范围：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达到项目各项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从管理合同生效开始，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委托人办理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3、项目预算资金：205.4660 万元

4、最高限价：184.8560 万元

5、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完成所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6、履约地点：上海市。

7、项目概况：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上实东滩至东旺沙水闸段（0311・17+250—0311　・20+050 (1801・0+000)—1801・0+888 .4）；东旺沙西塘至新弘农业塘段（124+876 .1—126+070）；新弘农业塘至鸟类保护区塘段（128+017—131+958）等海塘实施提标改造，改造总长度约 8585.8 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

二、履约考核要求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实施的全面管理，达到项目各项目标。

1、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2、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3、造价控制目标：建安造价控制不超过概算批复。

4、安全文明目标：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5、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无事故。

未按约定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质量目标

（1）未达目标，违约金按中标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计扣；

（2）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中标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30%计扣；

（3）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中标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0%计扣。

发生了上述（2）（3）任何一类事故时，除违约赔偿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安全目标

（1）未达目标，违约金应按中标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计扣；

（2）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应按中标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0%计扣；

（3）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应按中标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计扣。

3、进度目标

项目总体进度每滞后 1 月，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计扣。

三、采购内容的要求

1、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总目标，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编制项目管理工作大纲和各阶段的工作细则。

（2）负责建设实施过程中合同管理和履行，负责对合同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3）负责与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建设项目洪评、腾地、管线搬迁、用海、环评、水保、生态补偿和交通组织等工作。

（4）负责组织并完成建设管理手续，包括工程报监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程控制点交桩以及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签署开工令并办理施工备案或施工许可。

（5）对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安全文明和建设工期等要求。负责梳理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洪评、用海、环评、水保、使用林地等相关批复要求，并指导各参建单位落实好相应措施。

（6）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期等变更和签证等事项进行审核及签署。

（7）负责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落实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台责任，组织、协调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防汛防台等安全工作。

（8）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工程各施工阶段验收、单项合同完工验收以及涉及的规划、环保、水保、卫生、消防等验收，具备条件后，组织项目的试运行。

（9）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10）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档案整理归档、结算等相关完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完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完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11）负责建设实施阶段海塘的第三方监测。

（12）项目完工验收以后，及时协助完成竣工决算和审计。

（13）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与自检工作报告》并负责组织工程档案检查评估及验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完成竣工档案验收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4）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自查及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编制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核。组织做好竣工技术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通过竣工验收。配合做好工程移交工作。

（15）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16）部分工作内容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委托实施。

2、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当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现场管理机构需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 5 天（如遇国定假日、请假及停工等其他特殊原因的除外），考勤起止时间为从项目开工到项目完工，每缺勤一天应按 5000 元计算支付违约金。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 2 天（如遇国定假日、请假及停工等其他特殊原因的除外），委派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 5 天（如遇国定假日、请假及停工等其他特殊原因的除外），考勤起止时间为从项目开工到项目完工，每缺勤一天应按 2000 元/天/人计算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更换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每发生一人次，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0%计扣；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计扣，但上述人员因特殊原因的除外。

3、其他

（1）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与受委托工程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设计、施工单位从事项目管理，并承接同一项目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设计或者施工项目；

③将其承接的项目管理业务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④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⑤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项目委托方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项目招标要求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含节点安排）

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②验收主体：采购人

③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④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⑤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⑥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⑦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⑧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⑨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⑩履约验收方式及标准：一次性验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否决条款可视情况酌情增减）：

（1）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3）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4）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5）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自报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0）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作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项

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报价分	10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	系统自动计算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说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或（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条件的，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	15	对本水利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重难点识别完整准确，管理目标（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水保环保）清晰，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完整得 15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到位，目标、架构基本完整得 12 分；理解不到位，架构缺失得 9 分。无相关章节内容的不得分。	
3	进度管理及工期管控措施	8	针对本水利工程特点编制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清晰，有进度预警、纠偏、汛期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的 8 分；进度计划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 6 分；计划简单，缺少针对性措施得 4 分。无相关章节内容的不得分。	
4	投资（造价）管控方案	8	包含概算执行、变更签证管理、现场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核、结算初审、投资风险预警等完整管控流程，针对水利工程变更多发风险有专项措施得 8 分；投资管控流程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内容简单，缺少水利项目针对性得 4 分。无相关章节内容的不得分。	
5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8	质量管控覆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各阶段；安全生产管理包含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参建各方协调管控，措施完整可落地得 8 分；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基本齐全得 6 分；措施简单，缺少水利工程针对性得 4 分。无相关章节内容的不得分。	

6	水土保持、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管理	7	针对水利项目水保、环保、生态专项管理，包含过程管控、现场督查、资料归集、配合水保环保生态专项验收措施得 7 分；措施基本齐全得 5 分；内容简略，针对性较差得 3 分。无相关章节内容的不得分。	
7	合同、档案、信息及参建各方协调管理	6	合同全周期管理、工程档案全过程归集归档、工程信息报送、参建单位协调、征地外部协调、验收组织方案完整得 6 分；各项管理内容基本齐全得 4 分；内容简略，关键环节缺失得 2 分。无相关章节内容的不得分。	
8	风险预判及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	7	能科学合理识别水利工程汛期、地质风险、变更风险、外部协调风险，应急预案完整，结合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7 分；风险识别及预案基本齐全得 5 分；风险分析预判欠缺得 3 分。无相关章节内容的不得分。	
9	服务保障及考核响应机制	6	明确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制度、驻场服务安排、内部复核机制、问题响应时效、履约考核对接机制得 6 分；服务保障内容基本完整得 4 分；服务保障内容内容简单，考核响应机制缺失得 2 分。无相关章节内容的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投标截止日向前推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类似项目（水利类）项目管理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能体现类似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合同扫描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3、有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承诺的得 1 分。 4、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客观分
11	项目组成员情况	9	1、项目组成员数量、岗位配置满足项目招标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 2 分。	客观分
			2、根据项目组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资历、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审。团队主要岗位人员专业匹配，职称配置合理，具备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服务经验，专业、资历、项目经验均满足项目履约需要得 7 分；主要岗位人员专业基本匹配，部分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基本满足履约需要得 5 分；人员专业匹配度差，缺少同类项目管理服务经验得 3 分。无相关章节内容的不得分。	
12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向前推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水利类）项目管理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客观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主观分最小打分单位为 1 分。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水务海洋工程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委 托 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受 托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书

第一部分 项目管理协议书

为了强化项目建设的管理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障建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委托人就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的项目管理，经招投标确定委托受托人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按照200年一遇高潮位加12级风防御标准对崇明北沿东段约8.59公里主海塘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包括上实东滩至东旺沙水闸段（0311・17+250—0311・20+050（1801・0+000)—1801・0+888 .4)；东旺沙西塘至新弘农业塘段（124+876.1—126+070)；新弘农业塘至鸟类保护区塘段（128+017—131+958）等海塘实施提标改造，总长度约8585.8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

二、项目管理内容和期限

（一） 项目管理内容：

1、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管理；

2、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

3、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4、 负责项目建设投资控制管理；

5、 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6、 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

7、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

8、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9、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试运转；

10、协助项目建设工程洪评、用海、环评、管线搬迁、生态补偿等工作；

11、协助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

12、工程安全管理；

13、文明施工管理；

14、负责建设实施阶段海塘的第三方监测；

15、协助项目移交、办理产权、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16、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二） 项目管理期限：

本合同委托项目管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时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建安造价控制不超过概算；

2、工程质量目标：合格且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3、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4、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无事故；

5、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四、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项目管理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件：廉洁协议；

7、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订的有关书面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合同金额

1、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目管理费由受托人提出申请，结合工作进度，经委托人核实，在财政资金到账后按照下列期限向受托人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支付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2）完成管线及林木迁出，支付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3）工程进度 60%，支付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4）工程完工，受托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根据财务监理审核结算价支付合同尾款。

（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委托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注：本合同履约保函金额为项目管理费结算价的 10%，履约保函有效期应按委托人要求设置。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2、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管理费。

八、其他约定事项

1、订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附：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住所：本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于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管理的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管理任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即建设单位；

1.1.3 “受托人”是指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即项目管理单位；

1.1.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1.1.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6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程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1.1.10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第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4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5 “工程费用节省”是指经过评估的，受托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2 解释

1.2.1 合同文件适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件一；

（4）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项目管理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和本项目管理合同；

2.2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2.4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2.5 其他和项目管理有关的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对受托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管理费的支付。

3.2 负责审核各阶段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内容不限于项目分标情况，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招标时间，专业单位资质条件的设置等工作。

3.3 向受托人提出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

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4 受托人原则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有需要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项受托人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或相关补充合同，并且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5 有权要求受托人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3.6 对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工程建设计划和工程的实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3.7 对受托人提交的符合形式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量报表、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及时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回复。

4. 受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1 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向设计单位提出修改要求。

4.2 受托人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要求设计人更正，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4.3 受托人有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相关工作（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协调。

4.4 受托人有权敦促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5 受托人享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受托人管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6 受托人有权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期限完工。

4.7 受托人对工程费用（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申请支付具有工程费用结算签字建议权、复核建议权。

4.8 在受托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受托人可以要求相关第三

方调换有关人员并将相关事项通报给委托人。

4.9 凡由受托人管理的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在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预算范围内(有工程量清单)，由受托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委托人指定的投资控制单位审定；对预算范围之外的，先由监理单位据实上报，受托人进行费用分析后报委托人审定；未有预算的费用，受托人应报委托人审定确认后方可实施。

5. 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项目管理单位管理权限以及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

5.2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5.3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5.4 委托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按期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的各项费用等及时到位，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5.5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5.6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5.7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5.8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5.9 委托人应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委托人应派人参加。

5.10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受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6.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

程管理的内容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对委托人负责，实现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6.3 受托人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委托人进行工作汇报。

6.4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受托人签署意见后，报委托人核准。

6.6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6.7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6.8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过程中相关行业、地方相关部门等意见的征询及审查工作，同时配合开展相关报批工作，以及相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各类设计文件评估、审核的配合和答疑工作，直至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6.9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报建、报监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

6.10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6.11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

6.1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6.13 受托人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受托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或其他关键岗位成员的，须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所调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成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的相应条件。

6.1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6.15 在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项目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项目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项目承包人协商解决。

6.16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生命安全，受托人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17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18 受托人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6.19 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稽查）、检查、审计等工作。

6.20 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6.21 受托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受托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6.22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1.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7.1.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8. 支付

8.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8.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0 条款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9.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3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

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5 合同终止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遗留问题已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受托人账务清理已完成，与接管单位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已完成。

10. 争议解决

10.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补充）

本合同项目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关于实行建设甲方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 号）

（8）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9）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10）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1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1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13）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39 号）

（14）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11 号）

（15）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预备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水务〔2007〕883 号）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略）

（三）项目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文件等

（四）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6.2 （补充）

各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前准备阶段

（1）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签订合同并监

督相关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实施；（本次招标合同内容不涉及）

（2）负责办理“农转用”、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次招标合同内容不涉及）

（3）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次招标合同内容不涉及）

（4）负责组织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手续；

（5）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程控制点交桩等工作，完成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实施总体性方案的审查工作；

（6）负责做好“三通一平”的协调工作；

（7）督促相关单位申报地下管线监测保护，办理管线交底卡；

（8）负责办理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二）建设实施阶段

（1）根据委托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总目标，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做好项目总体筹划，编制完成项目建设大纲；

（2）负责组织申报规划放样、规划验收等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划管理手续；

（3）负责制订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并在相应的委托合同中予以落实，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达到目标；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4）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项目涉及的洪评、用海、环保、水保、使用林地等要求及相应措施；

（5）督促各参建单位制订相应的质保体系和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并负责对参建单位落实质保体系和对策措施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围堰、深基坑、大体积混凝土、大型构建吊装等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密切相关的主要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审核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动拆（搬）迁和保护方案、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深基坑开挖和安全防护等措施；

（7）按照工程项目工期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进度计划和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度管理，动态控制工程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确定的总工期完成；

（8）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施工和安保体系的执行情况，根据创建文明工地要求，搞好文明工地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安全事故并组织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负责编制度汛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落实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台责任，组织、协调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防汛防台等安全工作；

（10）配合政府部门对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并及时组织协调处理，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11）协助委托人组织单项合同结算工作；

（12）负责组织完成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审核；

（13）负责组织控制工程概算，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

（14）负责组织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15）负责建设实施阶段海塘的第三方监测。

（三）竣工验收、审计销项及移交阶段

（1）牵头施工单位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牵头施工单位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及备案手续；

（3）协助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

（4）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与自检工作报告》并负责组织工程档案检查评估及验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完成竣工档案验收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5）负责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档案、房产证、水务、电力、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6）负责组织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

（7）配合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8）在收到项目审计通知书后，安排相关人员协助委托人对口审计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满足审计工作的需求，并针对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解释和回复；

（9）审计完成后，严格按审计报告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并编写整改报告；

（10）在收到审计报告正式稿后的 30 天内，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编制工作。

部分工作内容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委托实施。

6.3 （补充）

受托人将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按月度（每月 25 日前）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

6.11 （补充）

受托人应当组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并派出所需的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现场管理机构需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及其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及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履历表、学历证书、资质证明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委托人核对无误后退还给相关个人，复印件由委托人备档），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 5 天，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 2 天，委派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 5 天。

6.13 （补充）

受托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更换则视为受托人违约，每发生一人次，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0 %计扣；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 %计扣，但上述人员因特殊原因的除外。

项目负责人每周出勤天数不少于 5 天（如遇国定假日、请假及停工等其他特殊原因的除外），考勤起止时间为从项目开工到项目完工，每缺勤一天应按 5000 元计算支付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每周出勤天数不少于 2 天（如遇国定假日、请假及停工等其他特殊原因的除外），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周出勤天数不少于 5 天（如遇国定假日、请假及停工等其他特殊原因的除外）考勤起止时间为从项目开工到项目完工，每缺勤一天应按 2000 元/天/人计算支付违约金。

7.2 （补充）

受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受托人管理失职，

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1、未达到协议目标的，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 %计扣；

2、发生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 %计扣；

3、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0 %计扣。

（二）工程质量目标

1、未达到协议目标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 %计扣；

2、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0 %计扣；

3、发生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30 %计扣。

发生了上述 2、3 任何一类事故时，除违约赔偿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工程进度目标

项目总体进度每滞后 1 月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 %计扣。

（四）受托人未能依约全面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建设实施阶段的海塘第三方监测及竣工技术鉴定等关键工作事项搁置。依据合同相关规定，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履行上述未尽事宜。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及损失，均应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保留向其全额追偿的权利。

（五）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计扣。

（六）本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有效落实海域使用、洪评、环评、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而导致建设单位被督查问责或处罚的，视为受托人未尽到相关监督义务，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补充）

（一） 项目管理费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计取。

（二） 完成合同约定各项目标的，全额支付项目管理费；违反合同约定的，按第 7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管理费由财政资金拨付。

（三）本工程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发生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重大变更，导致受托人工作量发生增减的，项目管理费按照：（调整后的概算工程费

用÷原概算批复的工程费）*合同金额的原则调整；如本工程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重大变更造成受托人工作量减少，但未进行概算批复调整的，项目管理费按：〔1－（财务监理审核概算口径调减工程费 ÷ 概算批复的工程费）〕× 合同金额的原则予以调减。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或调整概算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的 80%为上限。

（四） 如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延长项目工期等因素发生，导致项目管理费确需超过批复金额 80%的，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后调整项目管理费。

9、增：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

廉洁协议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受托人（乙方）：

（1）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双方在签订《水务海洋工程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去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8）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9） 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可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且乙方承诺在三年内不参加甲方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3） 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14）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崇明北沿东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	投标报价	自报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项目建设管理			报价中应包含度汛方案编制及评审、竣工预验收及验收、档案评估及验收等由建设单位支出的费用
二	其他			
1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	建设实施阶段海塘第三方监测			
三	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总价			

注：

1、上述表格中未列明事项的费用（需由建设单位支出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根据上述条款的要求，对于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中。所有价格均含税费。

3、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应以单价为准，除非不明显的小数点位的错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供应商（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缴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采购人）：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如有）	项目中拟任岗位或职责	相关个人证书（如有）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拟派项目组成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4.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标包）任职	
持证情况 （如有）				总工作年限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合同金额	采购人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机械（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设备权属（自有/租赁）	备注

十、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年是指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向前推 36 个月）类似业绩，各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 %。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承诺书

致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特此承诺。如有违反，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资格之一，或承担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职责或者项目管理(代建)的单位； 3、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4、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信息要求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递交标书要求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供应商名称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自报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串围标行为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澄清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总体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及工期管控措施；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水土保持、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合同、档案、信息及参建各方协调管理；风险预判及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服务保障及考核响应机制等）。

十四、评审因素检索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说明